

第三屆市長就職活動街頭藝人報名簡章

一、活動說明：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於第三屆高雄市市長就職活動期間，規劃動態類街頭藝人展演，以期市民同歡共賞城市人文風貌及新氣象。

二、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活動時間：107年12月24日(週一)12:00至22:00。

四、展演地點及時段：河東路沿線分以A至L共十二點，每點區分為12:00~15:30, 15:30~19:00, 19:00~22:00等三個展演時段，共可提供36組街頭藝人展演。地點示意圖請見附件。

五、報名對象：限持本市核發有效期限、動態類街頭藝人標章者。

六、費用說明：免報名費、免場租，歡迎打賞，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費用。

七、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107年12月12日(週三)9:00至16:30止。

(二)報名方式：

1. 僅限線上報名，請至高雄市文化局官網或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公告之線上表單填寫報名，或攜帶高雄市街頭藝人證親至本局由專人協助線上填表。
2. 河東路沿線十二個展演點，均規畫第一時段12:00-15:30，第二時段15:30-19:00，第三時段19:00-22:00，以上三個時段開放申請，請於報名表單中自行選取欲報名演出之地點及時段。
3. 一個標章證號僅限報名一個場次，共可提供36組街頭藝人展演。
4. 各場區各時段之報名組數若超過一組者，由主辦單位於12月13日(四)透過電腦程式自動選出入選證號，選號過程進行錄影存證以昭公信。

(三)結果公告日期：107年12月13日(週四)17:00。

(四)報名及場次結果公告網站：

1. 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http://art-garden.khcc.gov.tw/>)
2. 高雄市文化局官網(<http://www.khcc.gov.tw/>)

(五)其他說明：

1. 十二個場地分別安排三個時段開放申請，請於報名表單中選取希望演出的場次，一組標章證號僅限報名一個場次。
2. 若同一場次報名組數超過一組，則由主辦單位透過電腦程式，以抽籤方式決定，並另進行錄影存證。

八、展演資訊：

(一)各展演地點條件限制不同，報名前敬請詳閱附圖說明，概不受理結果公告後之表演項目、場地時段、人數異動、擴音設備等變更申請。

(二)場地說明(位置圖請參附件)：

1. 禁擴音區：A、B、C、D 區禁用擴音器。
2. 可擴音區：E、F、G、H、I、J、K、L 區可使用擴音器。
- 3 其他說明：G、H、J、K 區略有坡度。

(三)演出設備：

1. A 區至 K 區均提供電源(電壓 110V)，L 區不提供電源。
2. 照明設備，音響設備、廣告告示、延長線、桌椅、遮陽、打賞箱等演出器材均由表演者自備。

(四) 因場域限制，為求最佳演出觀賞效果，請依據各區之建議人數報名：

場地	建議人數	場地	建議人數	場地	建議人數
A 區	3 人以下	E 區	3 人以下	I 區	不限
B 區	3 人以下	F 區	3 人以下	J 區	不限
C 區	5 人以下	G 區	不限	K 區	不限
D 區	3 人以下	H 區	不限	L 區	5 人以下

(五)其它演出須知：

1. 現場週邊道路於 12 月 24 日(一)全日進行交通管制，本活動不提供街頭藝人停車證或通行證，請表演者自行處理相關展演設備之搬運、定位事宜。
2. 請於展演開始前 30 分鐘於報到處(國民街與會河東路交口，愛河岸 LOVE 大字裝置物旁)，請詳閱附件報到須知，遲到或缺席者視為自動棄權。
3. 展演時應明顯揭示本市街頭藝人標章，實際展演內容、演出成員需與標章內容相同。
4. 不可於指定展演地點、時段之外進行演出。
5. 展演時段結束後，需立即恢復場地原狀以交接下一組演出者。若有場地或公物損毀，需全額負責修復及賠償。
6. 基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不得使用刀槍、明火、油類及噴漆等道具展演。
7. 禁止販售或提供各類食品及各項商品、紀念品(如旗幟、T 恤等)。
8. 表演內容不可違反著作權，若有法律糾紛或爭議，由演出者自行負責。
9. 表演者請自行負責相關保險事宜。若演出造成人員受傷，敬請自行妥處。

九、注意事項：

- (一)凡演出者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拍攝與錄影，以做為活動紀錄、宣傳 暨研究參考資料之用。
- (二)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得立即制止 並取消演出。
- (三)主辦單位保留簡章修改權利。
- (四)洽詢電話：高雄市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 葉小姐 07-2225136#8334。